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消费循环贷款最高额贷款合同

2024-1.0 版

使用说明

特别提示：凡签署本合同者，请认真阅读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在全面理解本合同的意思后，方能签署本合同。

1、本合同由通用条款、专用条款、附件（若有）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材料组成，其中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是本合同的必要组成部分。

2、通用条款适用于同类合同当事人，其内容保持相对固定；专用条款适用于特定合同当事人，其内容由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合法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3、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上的签字盖章，同时被视为合同当事人已充分理解包括本说明及通用条款在内的全部合同内容，并自愿接受包括本说明在内的全部合同内容的约定和约束。

4、附件的数量及名称由专用条款列示。

5、合同当事人通过重庆银行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签署本合同，除非已阅读并接受本合同条款，否则无权使用贷款。合同当事人的登录、使用、密码验证等行为即视为合同当事人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并自愿接受本合同全部内容的约定和约束。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甲方（贷款人）：详见专用条款

乙方（借款人）：详见专用条款

一、总则

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二、贷款额度、用途、期限

2.1 甲方经审核乙方提交的贷款申请，审批同意向乙方发放循环贷款，循环贷款以核准的贷款额度向乙方发放贷款。本合同所称“贷款额度”是指乙方在该额度项下一次或分次使用的贷款本金余额之和的最高上限（以下简称“额度”）；所称“贷款”是指乙方在其额度项下具体使用的每笔贷款（以下简称“贷款”）。

2.2 本合同项下循环贷款额度以专用条款第1条为准。

2.3 乙方应将贷款用于消费，其额度项下贷款应有具体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改变贷款用途。

2.4 本合同项下贷款额度有效期限以专用条款第2条为准。乙方每次提款的贷款期限自乙方实际提款日起至约定还款日止。项下贷款约定的还款日不得超过专用条款第2条约定的贷款额度有效期到期日。贷款额度有效期到期日为本合同额度到期日。贷款额度到期不得展期。

2.5 在约定的额度和期限内，乙方可以一次或多次向甲方申请提款。申请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营业网点、POS机刷卡消费、网上在线支付、电话银行、手机银行和网上银行，申请内容包括贷款金额、贷款期限等。

三、贷款利率、罚息和复利

3.1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的确定规则及采用的 LPR 期限以专用条款第 3 条中约定为准。

本合同项下 LPR 系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月 20 日（遇节假日顺延）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乙方可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和中国人民银行网站查询，LPR 发生调整的，甲方不再另行通知乙方。

若贷款额度发放日为 LPR 发布日，则发布时点之前发放的贷款额度，适用的 LPR 为贷款额度发放日前最近一个月 LPR；发布时点之后发放的贷款额度，适用的 LPR 为该日公布的 LPR。LPR 发布日期及时间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告为准。

贷款年化利率系以甲方对乙方收取的所有贷款成本（包括利息及与贷款直接相关的各类费用）与其实际占用的贷款本金的比例计算所得，并折算为年化形式。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年化利率按照单利方法计算，贷款年化利率等于贷款利率。

3.2 本合同签订后，在采用浮动利率的情况下，如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LPR 调整，则本合同实际执行的贷款利率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由甲乙双方在专用条款第 4 条中予以明确：

3.2.1 不随之调整。

3.2.2 固定日调整：调整日为每年度的 1 月 1 日，即根据当年 1 月 1 日前最近一个月 LPR 结合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 条约定的加/减基点数调整。

3.2.3 按频率调整：自贷款发放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全部本息清偿之日止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4 条约定的频率进行调整，即根据利率调整日前最近一个月 LPR 结合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 条约定的加 / 减基点数调整（利率调整日为贷款发放日在调整月当月的对应日，当月没有贷款发放日的对应日的，则当月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

3.3 本合同实际执行贷款利率发生变更的，本合同项下的罚息利率、复利利率自动相应变更，并与实际执行贷款利率同时开始适用，分段计算。

3.4 根据通用条款第 3.2 条约定而进行的利率调整，双方无须签订协议，任何一方均无须征得另一方的同意，也无须通知担保人或征得其同意。

3.5 本合同按日计息，从贷款实际发放之日起按实际放款额和实际贷款期限计算。贷款不满一个结息周期的，利随本清，但若遇结息日时，仍应在结息日及时结息。

3.6 乙方未使用额度或使用贷款于当日归还的不计息。乙方未使用额度=贷款额度-额度项下乙方已使用且尚未结清的全部贷款本金余额之和。

3.7 贷款到期或提前到期，乙方未按约定期限足额还款，就逾期部分，甲方有权从逾期之日起至清偿之日止，按日计收罚息和复利。对逾期本金，以逾期本金为基数，从逾期之日起按照罚息利率按日计收罚息；对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以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为基数，从逾期之日起按照复利利率按日计收复利。逾期罚息及复利利率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3 条约定的实际执行的贷款利率加收 50% 执行，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3.8 若乙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就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按照挪用贷款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挪用贷款罚息利率按专用条款第 3 条约定的实际执行贷款利率加收（上浮）100% 执行。

3.9 同一笔贷款既逾期又挪用的，按照贷款挪用罚息利率计收利息。

3.10 通用条款第三条约定的利率、罚息和复利的浮动和/或调整不再另行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四、贷款发放、支付

4.1 贷款的发放分为贷款额度发放及额度项下贷款发放，贷款额度发放是指乙方满足通用条款第七条之提款先决条件下，经甲方审核通过，乙方取得在甲方核准额度范围内向甲方申请发放贷款的资格，甲方审核通过之日即为贷款额度发放之日，甲方审核通过之日以甲方系统及内部文件记载为准，贷款额度发放后甲方以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乙方。额度发放日非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2

条约定的合同签订日；额度项下贷款发放是指在贷款额度发放后，甲方在此额度限额及有效期内将通用条款 2.1 条所指的“贷款”一次或分次发放至专用条款第 5 条约定的乙方个人结算账户，项下贷款发放日以该笔贷款发放至乙方个人结算账户的时间为准。

4.2 贷款的支付分为受托支付和自主支付。

4.2.1 受托支付，即：甲方将贷款资金发放至乙方个人结算账户后，甲方根据乙方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从乙方个人结算账户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乙方交易对象；

4.2.2 自主支付，即：甲方根据乙方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乙方个人结算账户后，由乙方自主支付给符合本合同约定用途的乙方交易对象。

4.3 乙方在满足通用条款第七条之提款先决条件下，授权甲方将乙方依据本合同规定取得的额度直接发放到乙方在甲方处开立的个人结算账户上，账户详细信息见专用条款第 5 条之约定。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将本合同额度项下贷款一次或分次划入本款乙方指定账户。

4.4 在贷款期内，乙方授权甲方可直接从乙方个人结算账户扣收应还本息。乙方应保证个人结算账户内有足够余额偿还应付贷款本息。若乙方需要变更个人结算账户或对个人结算账户进行其他变更，乙方须到甲方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若个人结算账户发生挂失、冻结、结清、超期或任何其他类似变化事项，乙方须在甲方处开立新的个人结算账户，并在该账户内存入足够的资金以偿还到期应付本息。如乙方个人结算账户余额不足，乙方不可撤销地授权甲方可从乙方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开立的其他账户中扣收。

4.5 采用自主支付时，甲方有权变更乙方对本额度的自主支付提款次数及单笔提款金额上限与下限，乙方对甲方的调整自愿接受、不持异议并且无需另行通知乙方，乙方应定期报告或告知甲方贷款资金支付情况，甲方有权通过账

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以及是否存在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情形。

4.6 本合同项下借款单日累计或单笔借款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须采用受托支付方式并签署借款借据。采用受托支付的，乙方须提供用途证明材料、受托支付交易对象账户信息等，经过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发放贷款。单日累计或单笔借款金额为 30 万元（含）以下且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的，可采用乙方自主支付方式，除此以外的其它情况应采用甲方受托支付方式。

4.7 采用受托支付时，乙方应保证提供准确的收款账户信息给甲方，若乙方提供的收款账户信息有误、账户状态不正常、或者因乙方提供账户的开户银行汇款转账系统延误、故障或者因人民银行跨行转账系统延误、故障等原因导致甲方发放的贷款未能及时足额支付至收款账户的，甲方不承担责任，若甲方记录贷款成功发放，贷款利息按甲方记录的贷款发放日起算。若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放款失败的，乙方需重新申请放款。若因乙方提供的账户信息错误，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8 贷款支付过程中，乙方信用状况下降、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或违反合同约定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受托支付的，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或中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4.9 甲方按上述约定向乙方发放贷款的，双方不再签订单笔贷款合同。

五、贷款使用、归还

5.1 乙方可以在额度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和归还贷款。使用贷款后额度相应减少，贷款余额增加；归还贷款后额度相应增加，贷款余额减少。同时双方一致同意本合同额度项下贷款按以下约定使用和归还：

5.1.1 通过网点柜台申请的，额度项下单笔贷款起贷金额为 1 万元，并以 1 万元的整数倍递增发放。

5.1.2 通过 POS 机刷卡消费的，乙方应首先使用专用条款第 5 条约定之个

人结算账户内活期存款余额进行消费，当个人结算账户内活期存款余额小于乙方拟消费金额，且差额大于等于 1000 元时，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满足本合同所述条款及甲方要求的前提下，自动使用额度项下贷款（甲方自动将贷款金额发放到乙方使用的个人结算账户中）。乙方使用 P O S 机刷卡消费渠道申请额度项下贷款的，单笔额度项下最低贷款金额为 1000 元（含），最高发放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含）。单户额度项下贷款余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含）。

5.1.3 通过网上在线支付进行受托支付的，乙方应首先使用专用条款第 5 条约定之个人结算账户内活期存款余额进行消费，当个人结算账户内活期存款余额小于乙方拟消费金额，且差额大于等于 1000 元时，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在满足本合同所述条款及甲方要求的前提下，自动使用额度项下贷款（甲方自动将贷款金额发放到乙方使用的个人结算账户中）。乙方使用网上在线支付渠道申请额度项下贷款的，单笔额度项下最低贷款金额为 1000 元（含），单户额度项下贷款余额不得超过 30 万元（含）。

5.1.4 通过手机银行、电话银行或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进行自主支付的，乙方使用其中任一渠道，单笔额度项下最低贷款金额为 1 万元（含），单户使用电子银行渠道申请的全部额度项下贷款余额单日累计不得超过 30 万元（含）。

5.1.5 若乙方通过上述多种方式使用额度或使用方式有重复的，则乙方同意甲方有权自主判断额度的使用方式，并依其现时业务规则予以调整。同时，甲方也有权根据业务规则自主决定上述贷款使用渠道的开放和关闭。

5.1.6 乙方自主还款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网点柜台、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和网上银行。甲方有权根据业务规则自主决定上述还款渠道的开放和关闭。

5.2 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偿还方式包括：（具体本息偿还方式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6 条）

5.2.1 利随本清：指贷款发放后，在约定的还款期限一次性还清贷款本金

及利息的还款方式。

5.2.2 按期付息到期还本：指乙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6条约定的还款周期结付贷款利息，但最后一期结息日为贷款到期日，贷款到期时归还贷款本金。

5.2.3 标准按期付息到期还本：指乙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6条约定的还款周期结付贷款利息，贷款到期时归还贷款本金，还款日固定在第3、6、9、12月；贷款发放后的首次付息日的确定方式如下：（1）结息周期为每季度的，首次付息日为放款后最近的3、6、9、12月的固定还款日；（2）结息周期为每半年的，首次付息日为放款后最近的6、12月的固定还款日；（3）结息周期为每年的，首次付息日为放款后最近的12月的固定还款日。

5.2.4 等额本息：指乙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6条约定的还款周期以相等的金额偿还贷款本息的还款方法。其中，按还款周期确定的每期还款金额包括每期应还利息、本金。每期还款额不足0.01元部分全部上调至0.01元，每期扣款额以甲方实际扣款金额为准。

5.2.5 等额本金：指乙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6条约定的还款周期偿还等额本金，贷款利息根据剩余本金计算并随本金逐期递减的还款方法；其中，按还款周期确定的每期还款本金等于贷款总额除以贷款期数。

乙方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6条约定的还款方式还款，在额度有效期内，还款方式不作更改。

5.2.6 如当期没有约定还款日对日的，则当期最后一日为约定还款日。

六、贷款担保

6.1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专用条款第7条约定的方式进行担保。

6.2 若经甲方认可的担保人向甲方提交的担保登记材料存在虚假，导致甲方担保权利丧失的，则甲方有权立即宣布乙方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担保人履行直接还款责任。

6.3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抵押担保的，自贷款发放之日起6个月内，若经甲方认可的担保人未将办妥以甲方为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的不动产登记证明等所有能够证明抵押权属的证明文件（原件）交存甲方，则甲方有权立即宣布乙方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担保人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

七、提款先决条件

乙方在申请甲方放款前，应满足如下先决条件：

7.1 乙方已按甲方要求在甲方处开立用于贷款、付息及还款的个人结算账户。

7.2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贷款担保的，则该担保已设立并发生法律效力：

7.2.1 如本合同项下贷款担保为保证，则保证合同（和/或）经甲方认可的保证人出具的担保承诺函已生效。

7.2.2 如本合同项下贷款担保为抵押，则抵押合同已生效且办妥抵押物的抵押登记手续。

7.2.3 如本合同项下贷款担保为质押，则质押合同已生效且已将办妥质押物（权利）的质押登记手续和质押物（权利凭证）交付甲方。

7.2.4 如本合同项下贷款为其他形式担保的，则该担保已有效设立并能对抗第三人。

7.2.5 如甲方要求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同时包括抵押、质押、保证等多种担保的，原则上该多种担保须同时满足上述担保条件。但是，在部分担保已有效设立的情况下，若经甲方审核确认，甲方亦可同意向其发放贷款，同时其它担保手续继续完善。

7.3 在申请本业务的过程中，乙方已向甲方提供甲方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且这些文件和资料继续保持有效。

7.4 担保物需办理保险的，则该保险已有效办理，并以甲方为保险的第一

请求权人（第一受益人）。

7.5 如本合同项下贷款为信用贷款，则乙方须先结清甲方其他信用或自然人保证类贷款（互联网（捷 e 贷）贷款除外）。

八、乙方权利与义务

8.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的约定发放贷款。

8.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有关家庭资产、财务资料、生产经营方面的个人资料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乙方与甲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8.3 乙方具有完全的资格和权利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8.4 乙方已仔细阅读本合同，并完全理解和接受本合同的内容。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8.5 乙方为本合同项下贷款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均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8.6 乙方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使甲方不同意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事件。

8.7 在额度有效期内，额度下的每笔贷款均为乙方本人使用。乙方承诺不以专用条款第 5 条约定之账户介质的丢失、盗抢、毁损、挂失、更换等为由拒绝履行还款责任。

8.8 按照甲方要求，如实提供贷款审查过程中应提交的资料，自觉接受甲方对本合同额度项下贷款使用情况的调查、监督，并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

8.9 按本合同之规定清偿本合同额度项下之贷款本金及利息。

8.10 在乙方的职业、收入、住址、通信地址、联系电话等个人情况发生变化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该等变化。

8.11 乙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司法程序，或乙方经营状况、健康状况及家庭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存在可能影响乙方偿债能力的情况，乙方应采取必要措施使危害或者损害降至最低，并及时将该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8.12 乙方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应事先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8.13 不以与任何第三方的纠纷为理由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的履行。

8.14 乙方提交的身份证件已过期的，应及时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

九、违约事件

下列任一事件均构成本合同的违约事件：

9.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归还贷款本金或支付贷款利息义务的。

9.2 乙方在甲方或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其他分支机构办理的信用卡出现恶意透支。

9.3 乙方在甲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属其他分支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贷款出现了贷款逾期或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9.4 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使用贷款或不按合同约定挪用贷款。

9.5 抵/质押物（权利）价值出现明显下降，或出现权属争议等情况。

9.6 抵/质押物（权利）价值出现不可逆转地严重下降，或法律权属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借款人未按经营机构要求另行提供抵/质押物等情况。

9.7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任何声明在任何方面被证明是不正确的、不真实的或具有误导性的。

9.8 乙方在任何方面未能实现或遵守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任何承诺或违反

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

9.9 乙方出现重大变故导致其还款能力明显不足。

9.10 乙方在还款期限内死亡、失踪或丧失行为能力，又无合法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其合法继承人、受遗赠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9.11 乙方在还款期间触犯法律或涉及诉讼、仲裁或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9.12 在贷款期内，乙方以贷款资金支付货款，又完成贷款资金对应货物之退货交易的，乙方在收到退货款三日内应偿还全部贷款本息。未偿还的，视为违约。

9.13 出现了或对可能对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情况。

9.14 担保人未遵守或履行其在担保合同的任何声明、承诺或义务。

9.15 担保人财产（含本合同的抵质押物）被查封、扣押、冻结、拆迁、征用等有可能对担保人履行其担保义务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

9.16 担保人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等可能对担保人履行其担保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

十、甲方权利与义务

10.1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发放贷款，但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迟或取消的除外。

10.2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有关个人资料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或相关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10.3 上条所述违约事件是否发生，完全由甲方作出判断并通知乙方。一旦发生上条所述任何违约事件，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10.3.1 要求乙方限期纠正违约；

10.3.2 有权冻结乙方贷款额度，中止或终止继续向乙方提供贷款；

10.3.3 宣布所有已贷出款项立即到期并要求乙方立即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并可直接从乙方在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开立的账户中扣收；

10.3.4 调整贷款支付方式、调整贷款利率、收取罚息、压降授信额度，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10.3.5 要求追加担保或更换抵（质）押物；

10.3.6 宣布行使或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

10.4 甲方无需为正当行使上述权利而对乙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负责。若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了损失，乙方应全部赔偿。

10.5 因乙方未按期偿还借款本息或存在其它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而导致甲方通过法律途径主张权利的，则甲方为实现权利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0.6 由于乙方信用状况恶化，甲方可以有效地自动取消对其的授信额度或者贷款发放。

10.7 甲方有权对乙方资金挪用行为进行监控，发现乙方挪用贷款资金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采取要求乙方整改、提前归还贷款或下调贷款风险分类等相应措施进行管控。

十一、特别约定

11.1 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应当全额支付其应付的任何款项，不得附带任何条件。

1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11.3 甲方有权在额度有效期内，根据乙方贷款使用、归还情况和信用等状况，核定继续向乙方发放贷款及/或发放贷款的条件，调整乙方借款额度并通知乙方。

11.4 甲方与乙方根据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单笔借款借据（包括纸质借款借据和电子借款借据，以下简称借据）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合同整体。本合同之贷款期限、贷款利率、贷款金额及贷款用途与借款借据不一致的，以借据为准。

11.5 双方一致认可专用条款第2条约定的额度有效期限是额度发放和归还期限，不是实际借款发放和归还的期限。实际借款期限由单笔借据具体约定。

11.6 乙方承诺同意并授权甲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本合同存续期间，通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查询、保存、使用乙方信用信息，用于业务审查审批和管理、风险管理等相关事项，并将乙方的基本信息及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信用信息报送至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甲方不得向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建立或变相建立的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提供乙方的个人信用信息。

11.7 乙方出现未按约还本付息状况，其不良信用记录将报送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由此带来的信用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

11.8 乙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应以书面方式作出。贷款期间，乙方变更其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重要事项的，需及时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的，其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1.9 本合同各方之间的文件往来，如以专人送递，在交付后即被视为送达；如以挂号信方式发送的，在挂号信寄出后三天即被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发送，在发出时即被视为送达。

11.10 本合同可以采用线下签订，亦可采用线上电子签名的方式签订。

11.11 本合同到期后，在乙方偿还所有本息且满足甲方其他条件的情况下，乙方可以登录甲方手机银行专业版等电子银行渠道线上申请续贷，并在甲方手机银行客户端签署本合同电子文本。在线上申请新贷款并签署本合同电子文本与甲方形成的权利义务与本合同的约定一致。

乙方通过电子银行渠道线上申请新贷款，甲方审核同意发放贷款的，甲方将贷款资金发放到本合同专用条款第5条约定的账户中。

11.12 乙方通过甲方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线上申请贷款、线上签署本合同、线上使用贷款等，必须登录专业版手机银行或专业版网上银行，并通过人脸识别、交易密码、手机短信验证码、动态令牌、USBkey 等一种或多种方式校验乙方身份。凡通过校验的，均视为乙方本人行为，其行为与在纸质文本上签字或盖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应妥善保管手机设备（含手机号码）、动态令牌、USBkey、手机银行及网上银行登录账号及密码、交易密码、手机短信验证码等信息，确保不向任何人泄露以上信息。对于因账号、密码泄露所致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本人账号及密码申请贷款、签署合同、使用贷款的，应立即通知甲方，要求甲方停止提供贷款。同时，乙方应理解甲方对乙方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在此之前，甲方对已执行的指令及（或）所导致的乙方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1.13 本合同采取线下方式签订的，自合同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采取线上电子签名签订的，乙方在甲方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的合同签署页面点击“我已阅读并同意签署”、完成移动数字证书签章后提交至甲方的电子印章系统，完成各方电子签名后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同意：因履行本合同有争议的，以甲方保留的合同等文件版本和留存的电子数据为准。

11.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非依法或经本合同各方当事人一致同意，任

何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各方协商一致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的，应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依然有效。

11.15 乙方应严格按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的要求，在信息变更、证件过期时及时到甲方营业网点开展重新识别。如乙方未及时更新证件信息或不配合反洗钱尽职调查等，甲方有权终止贷款额度并提前收回贷款或采取其他甲方认为适当的措施。

十二、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订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乙双方在专用条款第8条中予以明确。

12.3 本合同项下通知事项及所涉债务催收、各类司法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传票等审理、执行阶段的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同本合同专用条款首部各主体联系信息。上述诉讼、仲裁法律文书通过上门送达、邮寄等方式按照上述约定地址送达的，视为当事人签收；受送达人拒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相应的不利法律后果由受送达人承担。

合同各方如需变更约定的送达地址，应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在变更前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合同相对方；未以前述方式通知变更的，原约定送达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2.4 若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后，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向原公证机关申请执行证书，并凭原公证书及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即被执行人住所或者被执行人的财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乙方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十三、附 则

13.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或由各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解决。各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其它方的未公开信息予以保密，除取得信息提供方书面同意外，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其他方披露或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监管另有要求以及以甲方清收为目的披露或者使用的除外。

13.2 本合同由专用条款、通用条款、附件、补充协议等构成。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专用条款为准；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与附件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为准；补充协议有约定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3.3 对本合同有任何疑问的，可拨打甲方热线 956023 进行咨询、投诉。

（以下无通用条款正文）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合同编号：（ ）年（ ）字第 号

甲方（贷款人）：

住所地/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乙方（借款人）：

住所地/通讯地址：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1、本合同项下循环贷款额度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本贷款额度为非承诺性额度，即甲方不具有确定的义务以本贷款额度向乙方发放贷款。

2、（1）本合同项下额度有效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额度到期自动作废，不再继续使用。

（2）额度项下贷款最长可使用期限为下列第_____项约定期限：

①额度项下贷款期限最长为一年；

②额度项下贷款期限最长为三年。

3、合同项下贷款利率为年利率，执行 固定利率：__%，按照____年____月____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 五年期以上）LPR_____（选填“加”或“减”）_____ 基点（1基点=0.01%，精确至1基点），贷款期限内贷款利率不做调整；浮动利率：按照贷款额度发放日前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近一个月（一年期 五年期

以上) LPR_____ (选填“加”或“减”) _____ 基点 (1 基点=0.01%, 精确至 1 基点)。

4、在执行浮动利率时,如遇上述 LPR 调整,则本合同实际执行贷款利率按通用条款第_____条进行调整。(选填 3.2.1/3.2.2/3.2.3)

选择通用条款 3.2.3 时,自贷款发放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全部本息清偿之日止每_____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前最近一个月 LPR 结合本合同约定的加/减基点数调整。

5、乙方个人结算账户信息:

户名: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6、乙方同意按下列第_____项方式还款:

①利随本清;

②按期付息到期还本:指乙方按每(双周月季半年年)一次的结息周期结付贷款利息,还款周期为双周的,利息还款日为该还款周期第二周第_____日;还款周期为月的,利息还款日为应还款当月的_____日;还款周期为季的,利息还款日为应还款季度末月的_____日;还款周期为半年的,利息还款日为应还款半年度末月的_____日;还款周期为年的,利息还款日为应还款年度末月的_____日。贷款到期时归还贷款本金;

③标准按期付息,到期还本:指乙方按(季半年年)一次的结息周期结付贷款利息,利息的还款日固定在每年的(36912月)的_____日,贷款到期时归还贷款本金;

④等额本息:按(双周月季半年年)的还款周期偿还一次本金及相应利息,每次还款偿还的金额相等,还款周期为双周的,还款日为该还款周期第二周的第_____日;还款周期为月的,还款日为应还款当月的_____

日；还款周期为季的，还款日为应还款季度末月的_____日；还款周期为半年的，还款日为应还款半年度末月的_____日；还款周期为年的，还款日为应还款年度末月的_____日；

⑤等额本金：按（双周月季半年年）的还款周期偿还一次本金及相应利息，每次还款偿还的本金相等，还款周期为双周的，还款日为该还款周期第二周的第_____日；还款周期为月的，还款日为应还款当月的_____日；还款周期为季的，还款日为应还款季度末月的_____日；还款周期为半年的，还款日为应还款半年度末月的_____日；还款周期为年的，还款日为应还款年度末月的_____日。

7、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授信业务按下列第_____项方式进行担保：

（1）保证，担保人向甲方出具了个人贷款担保承诺函（和/或）担保人必须与甲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详见（ ）年（ ）字第（ ）号《_____合同》；

（2）抵押，担保人必须与甲方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详见（ ）年（ ）字第（ ）号《_____合同》；

（3）质押，担保人必须与甲方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详见（ ）年（ ）字第（ ）号《_____合同》；

（4）其他：_____。

8、因签订、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依法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_____（重庆仲裁委员会/重庆仲裁委员会渝东仲裁分院/重庆仲裁委员会渝西仲裁分院/重庆仲裁委员会渝南仲裁分院/重庆仲裁委员会大足仲裁院/重庆仲裁委员会南川仲裁院/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如在重庆仲裁委员会及其分院仲裁则优先适用

重庆仲裁委员会颁行的《重庆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规则》），选择简易程序进行仲裁；

(3) 提交_____（重庆仲裁委员会/重庆仲裁委员会渝东仲裁分院/重庆仲裁委员会渝西仲裁分院/重庆仲裁委员会渝南仲裁分院/重庆仲裁委员会大足仲裁院/重庆仲裁委员会南川仲裁院/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如在重庆仲裁委员会及其分院仲裁则优先适用重庆仲裁委员会颁行的《重庆仲裁委员会金融仲裁规则》），选择普通程序进行仲裁；

9、其他_____

10、本合同采取线下方式签订时，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__份，担保人_____份，抵/质押登记机关_____份，其他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专用条款正文）

（本页为编号为（ ）年（ ）字第（ ）号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消费循环贷款最高额贷款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声明：甲方已提请我方注意对本合同各项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我方要求作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含义认识一致，本合同所有条款均属平等且完全协商一致而达成。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